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

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50825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聘任下屆（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委員乙案，請 貴單位推薦所屬人員乙名擔任，並於95年10月20日前惠覆，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業務推展順遂，請以具下列專業素養之一者為推薦基礎條件：

- (一)消防安全設備。
- (二)建築、都市防災、防火工程、排煙控制。
- (三)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化學、通信、自動控制。

二、為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各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達3分之1原則，請優先推薦女性人員。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